

宁夏大学部门公文

创新创业学院〔2021〕77号

关于宁夏大学服务地方项目答辩评审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宁夏大学服务地方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宁大校发〔2017〕144号）规定，经教学科研人员自愿申报、学校审查，将组织答辩评审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

2021年6月24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二、地点

1、服务地方基地建设项目：金凤校区国家大学科技园403会议室；

2、科技成果转化孵化项目：金凤校区国家大学科技园513会议室。

三、答辩要点

（一）服务地方基地建设项目

- 1、拟开展合作的基地前期对接与沟通情况；
- 2、拟合作基地已具备的基本条件（园区、设施、周边基础设施、办公与培训基地）；
- 3、前期已开展的技术推广与服务以及产业发展情况；
- 4、预期建成的基地。

（二）科技成果转化孵化项目

- 1、技术成熟度；
- 2、技术应用领域以及前景和价值；
- 3、与企业合作与研发情况；
- 4、能否实现转化及转化收益等情况。

四、答辩方式

项目申请人 ppt 陈述 5 分钟，专家提问 5 分钟。

五、其他

项目申请人须提前 20 分钟到达现场进行抽签并上传 ppt，届时未到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附件：

1. 乡村振兴基地建设项目申请汇总表

2. 科技成果转化孵化申请汇总表

联系人： 戴晓琳 祁梦娇

联系电话： 2062249

创新创业学院（大学科技园办公室）

2021年6月22日